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簡惠珠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8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函、農委會函(0078679A00_ATTCH1.pdf、0078679A00_ATTCH2.pdf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其公告修正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7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02585號書函轉該會103年7月8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86號函暨103年7月11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署103年7月10日以臺教國署字第1030075912號函轉知公告1案諒達。
- 三、本案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，請配合辦理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請加強宣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，於期限3個月內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；其中水產動物由漁政主管單位負責。
 - (二)另該會刻正檢討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」名錄，該名錄未修正前，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之人工、飼養繁殖個體仍依先行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文影本如附件，本次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



裝

訂

線

請見來函(完整名錄請見該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

：<http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mp.asp?mp=10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3/07/18
1交32車9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